

最新兽药饲料监管工作总结(通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兽药饲料监管工作总结篇一

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工作会议和省委、州农委农村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按照20xx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部署和《黔南州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坚持检打联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监督检查重点是主要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三品”产地、屠宰场（厂）等，抽查环节主要是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环节，监督检查对象以规模生产外销单位为主，监督检查品种主要是蔬菜、茶叶、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等，监督检查产品以无公害农产品或产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产品为主，计划定性例行检测样品7200个，电子监测11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30个。

根据农产品上市时间适时抽查抽样送到罗甸县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的样品须填写《罗甸县20xx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样品统计表》。

（一）种植业无公害产品抽查蔬菜、茶叶、食用菌、水果，以当地主要生产的种类为主，蔬菜主要抽查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菜薹、普通白菜、芹菜、菠菜、豇豆、番茄、

茄子、黄瓜、辣椒等；茶叶主要抽查绿茶、红茶；食用菌主要抽查香菇、*菇、金针菇、双孢菇、黑木耳（鲜品）等；水果主要抽查草莓、葡萄、桃、李子、苹果、火龙果、橙、柑橘等。

（二）畜禽产品抽查猪肉、鸭肉、鸡肉、鸡蛋和生鲜乳。鸭肉、鸡肉、鸡蛋主要在无公害畜禽产品（产地）的养殖场抽样，猪肉可在屠宰场（厂）内进行抽样，被抽样单位为生猪货主。

（三）水产品抽查本地养殖场生产的草鱼、鲤鱼、鲢鱼、冷水鱼等。

蔬菜、水果每个样品不少于3000克，茶叶和食用菌每个样品不少于1000克，猪肉每个样品不少于1500克，禽肉每个样品不少于1000克，鸡蛋每个样品不少于30枚（从鸡场产蛋架抽样），生鲜乳每个样品不少于1000ml□水产品（净肉）每个样品不少于1000克，每个样品需*均分为3份，一份留被抽样单位，并按要求储存，另外两份送检测机构。

（一）种植业产品

1、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按□ny/t789-20xx□规定执行，茶叶抽样按gb/t8302-20xx执行，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和封签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检测机构可拒收样品。

2、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判定原则是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gb2763的技术要求，该产品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二）畜禽产品

1、抽样方法

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和封签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检测机构可拒收样品。

2、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判定原则是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监督抽查要求，该产品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三）水产品

1、抽样方法

抽样按《水产品抽样方法》[SC/T3016-2004]规定执行，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和封签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检测机构可拒收样品。

2、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水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判定原则是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监督抽查要求，该产品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一）监督抽查结果确认及复检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在检测结果确定后24小时内将检测结果报告发送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书面通知受检单

位。受检单位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抽检结果5日内向我中心书面申请复检并提供自己留存备检样，我中心向检测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将被抽样单位提供的备复检样送复检机构。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复检分别由省农产品质检中心、省兽药残留监测中心负责。原检测机构收到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在48小时内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单复印件、受检单位复检申请复印件、申请复印件、样品备份样送到县农产品质检中心。水产品、茶叶产品复检由原检测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留样进行复检。

（二）执法查处

坚持“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检打联动”，对于抽查不合格的每一个样品，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贵州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要求，及时移送*机关。

（三）监督抽查结果报送

中心于每月8号前将上月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等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依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是质量兴农的重要举措。各村、各企业单位务必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监督抽查方案，规范抽样、送样，各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检测行为规范，科学、公正检测，完成检测工作任务。监督抽样和例行监测工作列入相关考核，请村各企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一）任务分工

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抽查等，各村、各企

业做好配合，并按照任务分解表完成各项工作。

（二） 监督抽查、制样、送样

监督抽样工作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牵头，各村和相关部门配合，抽样送样时间应与承担检测机构联系，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出示有关文件和执法证，具有执法证的人员不得少于2名，规范填写抽样单和封签。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被抽样单位备复检。县级监督抽样单和封签盖监管站和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捺印，后按规定保存送到县质检中心检测。

（三） 检打联动

监督抽查过程中， 凡经确认为不合格产品的， 由农业执法大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单位进行立案查处， 并督促整改。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请与农业服务中心联系。 根据本方案， 结合本辖区实际，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和例行监测工作。

兽药饲料监管工作总结篇二

一、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年”总体部署和各项要求，以宣传贯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为内容，以建筑施工人员为对象，普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推进建筑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推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题及范围活动主题为：关爱生命、安全发展。活

动范围是：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和本省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

三、活动时间及安排__年6月1日至30日。6月份的第一周为“安全生产宣传周”，重点宣传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等。第二周为“安全生产科技周”。第三周为“安全生产咨询周”，进行安全生产咨询活动，6月14日举行安全生产咨询周启动仪式，6月18日为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第四周为“应急预案演练周”，由各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四、活动形式及内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由三个层面组成。

(一) 全省统一组织活动

1、6月上旬，组织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等。

2、在省级媒体上办一期专刊，宣传全省建设系统近年来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成绩，报道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3、6月14日，省安委会组织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周启动仪式。4、6月18日，组织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活动，省局将联合南京市建委和南京市建工局开展现场咨询活动。

(二) 市、县建筑主管部门组织活动

1、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市、县建筑主管部门开展送安全知识到基层、安全施工宣传进工地活动，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活动。

2、组织开展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6月份是我省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排查整治阶段，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管质〔〕33号)的要求，对所辖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治理。

3、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活动。6月18日，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长廊图片展，设立咨询台，发放建筑施工安全宣传资料，组织专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三)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组织活动

1、开展全员安全教育日活动。各施工单位或工程项目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或空间，采用标语、海报、横幅、广播、影像、实景模拟、实物展示、图片展览、工地安全生产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向建筑从业人员传播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平台和舆论氛围。6月18日各施工单位或工程项目部统一开展安全教育日活动，组织一线建筑工人，结合“三级教育”，对农民工，特别是新进场、新上岗的农民工开展施工安全应知应会知识讲座，将防护救护、逃生自救、基本操作技能等作为重点内容，采取案例教学、影像等农民工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农民工安全教育真正取得实效。各施工单位也可以根据施工计划安排调整安全教育日的活动时间。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结合建筑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开展以防范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事故和规范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为重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对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DGJ32/J66-)组织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4、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完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增强企业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能力。

5、组织开展“八个一”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讲座，组织职工阅读一本安全生产书籍，观看一场安全生产题材的影视宣传片，收听一次安全生产题材的广播，树立一个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展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提一条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等等。

五、活动要求

1、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工作。各市、县建设(局)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倡导安全文化，落实安全责任，加大源头治理，促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目标，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和计划，精心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

兽药饲料监管工作总结篇三

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要求，严厉打击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响强烈、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形成高压威慑态势，促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抽检一批重点品种。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全市有针对性地监督抽检不少于50个批次农产品进行定

量检测。各镇街道针对辖区内重点品种，开展几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每镇、街道快速检测批次不少于全年50%的任务量。

（二）深挖一批违法线索。通过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监管排摸、公开征集和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手段，挖掘案件线索。

（三）约谈一批违规农业生产和监管责任人。将违规农产品生产单位列为百日严打行动的重点对象，由局属各职能科站对主体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生产单位限期整改问题，整改不到位绝不放过；对符合《xx市食品安全行政约谈制度》规定情形的，对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四）整治一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根据日常监管、隐患排查、风险监测等掌握的情况，重点整治蔬菜、畜产品、初级水产品、食用菌中添加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的不法行为。

（五）查处一批农产品违法案件。由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组织，针对重点整治内容，营造强大声势，对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机关。

（六）公布一批黑名单。对符合《xx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和《xx市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规定情况的，公布一批农产品生产者“黑名单”。

（一）重点行为

1. 重点打击蔬菜、水果、食用菌、杭白菊上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的不法行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规模种植大户和蔬菜、水果、食用菌、杭白菊等产品为重点，组织开展蔬菜、水果、食用菌、杭白菊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的不法行为。开展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的违法行为，

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销售农药的“黑窝点”。

2. 重点打击饲料生产销售、畜禽养殖使用违禁物质和滥用添加剂的不法行为。一以饲料生产销售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三无”（无许可证、无标签、无产品标准）的生产行为，严厉查处饲料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超剂量、超范围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添加未经批准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二以养殖大户为重点，强化畜禽饲养环节监管，加强“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的监督抽检和安全用药监管，严厉查处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违规使用原料药、抗菌药物的行为。

3. 重点打击私屠滥宰生猪（羊）、屠宰病死动物和检测不合格生猪（羊）、注水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规定进行瘦肉精检测等行为。以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偏远农村、肉食品加工集中地等私屠滥宰多发的重点区域为对象，强化巡查检查的密度和力度，严厉打击对生猪注水违法行为，依法取缔私屠滥宰窝点，对查获的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机关查处。发现养殖场户和屠宰场出售屠宰、经营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要从重、从严、从快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进场查验和“瘦肉精”等自检制度落实。

4. 重点打击初级水产品使用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以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标准化、规模化水产养殖基地为重点，排查在苗种生产、养殖、运输过程中违法违规使用违禁药物、添加剂和保鲜剂的违法行为。

（二）重点场所

2. 禽畜养殖场、收购贩运企业、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3. 水产养殖基地；

4. 屠宰场所。

（三）重点品种

1. 蔬菜、水果、畜产品、初级水产品、林产品（食用菌）；

2. 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养殖户及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里的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

各地及局属各有关职能科（站）要根据辖区内消费量大、安全隐患多的重点产品和重点区域，摧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农产品的“黑作坊”、“黑窝点”、“黑农资经营店”等。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农产品安全事件底线。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局各职能科（站）要充分认识到“百日严打”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百日严打”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到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直接抓，将责任落到实处。市农业经济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百日严打”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农产品质监科。各镇街道农业经济服务中心都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百日严打”行动领导机构，建立相应的班子和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做到有阶段安排、有重点活动、有检查指导、有总结提高。

（二）强化督促检查。对各地“百日严打”行动进展情况，我局将适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成效。“百日严打”行动工作情况将列入今年对各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镇（街道）和局相关单位要切实转

变工作作风，真抓实干，确保整治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一）形成打击合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畜牧兽医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政管理站、水产工作站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切实用足用好“两高”司法解释等法律武器，加大执法力度，共同形成打击合力。

（二）规范信息披露。全市已建立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案件情况由市食安办统一把关，不得擅自发布。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指定专人负责行动期间的信息统计报告工作（附件），每月向农经局质监科报送“百日严打”信息，大案要案线索、查处的典型案件要随时报送。于20xx年8月初将“百日严打”行动工作总结报市质监科。

兽药饲料监管工作总结篇四

一、指导思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监管，实现“一个满意”“两个安全”“四个确保”的目标。“一个满意”，即农民群众满意；“两个安全”即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业化学投入品质量安全；“四个确保”，一是杜绝在种植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杜绝在果菜茶产区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度高残留农药，杜绝在出口农产品示范区使用进口国限用农药，确保不发生因农药残留引发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二是确保农业化学投入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100%纳入监管、监控范围，假冒伪劣农业化学投入品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100%；三是确保出口农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和进口国质量安全标准；四

是确保不发生因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事故，全力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责任，层层落实。对各项工作任务实行目标管理，形成有效的管理、评价、激励和监督机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粉刷固定宣传标语、印发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并对制售假劣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切实营造有利于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格市场准入。凡在我县经营的农业化学投入品产品应到县农安办审核登记备案，签订《质量承诺书》，并对所有审核批准进入市场的农药产品粘贴审核标识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建立审核农业化学投入品样品展示大厅，对已备案的农业化学投入品予以存档。对审核不合格的农业化学投入品产品，不予备案，不准进入我县农资市场。凡未经备案在我县销售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五）加大市场监管。坚持“狠抓源头、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重点突破、长效监管”原则，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强化镇街基层管理责任。加大对各类农业化学投入品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报必接、接案必查、查必到底”。要在抓好企业违规生产查处的同时，重点抓好对镇、村农业化学投入品经营点，特别是游动商贩和物流站点的查处。农业、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完善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切实强化对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的监管。要建立不良农业化学投入品经营业

户的黑名单，并对列入黑名单的经营业户实行重点监管。

兽药饲料监管工作总结篇五

为给消费者提供优质、营养、安全的农产品，并致力于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们将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农产品生产和经营，主动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为此，我们向社会和各级监管部门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认真实施国家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严格产地环境管理，自觉优化农产品生产环境。不断强化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管控，加强农产品生产记录管理或进货检查验收管理，依法做好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保证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中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包括保鲜剂、防腐剂和添加剂。不经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主动接受质量安全监管监测，积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主动召回销毁，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探索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生产管理，自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自觉接受消费者、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进有利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措施。

承诺单位：

负责人：